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05號

原告 林嘉怡

被告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文

被告 銘耀精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依婷

被告 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秋惠

被告 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銘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(一)聲明第1項（遷讓返還房屋部分）：

請求被告騰空返還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予原告。此部分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56萬8000元，此有113年3月1日彰院毓103司執乙7238字第000000000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所載拍定金額附卷可查。

(二)聲明第2項（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分）：

1.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2.請求被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3月5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不

動產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2萬4053元不當得利。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12萬7948元（32萬4053元 ÷ 30日 × 自113年3月5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9月17日止共計197日 ÷ 212萬7948元）。

(三)據上，上開聲明均應併計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669萬5948元（4456萬8000元 + 212萬7948元 = 4669萬594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萬296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下列資料：

(一)提出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○○0號房屋之最新年度房屋稅籍資料、房屋外觀之現況彩色照片（照片需標示各為附表所示建物何部分）。至36建號為保存登記之建物，並應同時提出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建號全部、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(二)提出附表所示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土地							
編號	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 (原告)	拍定金額 (新臺幣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埔鹽鄉	大義段	377	2513	全部	252萬元
2	彰化縣	埔鹽鄉	大義段	378	2612	全部	266萬4000元
3	彰化縣	埔鹽鄉	大義段	379	2612	全部	266萬4000元

建物			
編號	坐落	權利範圍 (原告)	拍定金額 (新臺幣)
1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○00號房屋 (農業用)	全部	2880萬元
	36建號		
2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○00號房屋 (農業設施：金針菇栽培室)	全部	432萬元
	增建		
3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○00號房屋 (農業設施：金針菇栽培室)	全部	360萬元
	未保存登記建物		